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爱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

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992,557.13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6,553.90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03,511.84	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75.69	−2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减少46.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7,413,197.70	1,152,309,586.97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295,539.52	1,033,288,985.62	4.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63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8,260.42	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5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71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03,042.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	公司是一家以垃圾焚烧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受煤炭价格较同期明显上涨,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一季度理财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5	系公司2021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00,000	6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7.5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陈留杭	境内自然人	598,010	0.37	0	无	0
张柏沛	境内自然人	237,626	0.15	0	无	0
黄德坤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3	0	无	0
杨夏萍	境内自然人	171,000	0.11	0	无	0
何伟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11	0	无	0
石开兰	境内自然人	154,700	0.1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留杭	598,010	人民币普通股	598,010			
张柏沛	237,626	人民币普通股	237,626			
黄德坤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杨夏萍	1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			
何伟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石开兰	1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			
张帆	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00			
杨玉桂	1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			
潘佳林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李韵彤	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因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因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 年 1 月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陈留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98,0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股股份;自然人张柏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7,626股股份;自然人黄德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自然人何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0,000股股份;自然人石开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4,700股股份;自然人李韵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2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42.6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54.26万元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788.3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21,262.90万元,减去2021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8,000万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9,051.27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以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内容详见 2022 年4月1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2、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了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21〕14 号,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要求,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实施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104−330281−04−01−777676)。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内容详见2021年9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目前项目已经宁波环保局环评受理,正在进行环评受理公示及后续审批过程,能否获得最终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247,451.17	400,941,01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2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482,148.34	81,901,944.16
应收款项融资	4,170,415.65	5,220,114.47
预付款项	45,254,301.12	21,636,840.08
其他应收款	2,093,576.24	1,469,83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35,866.38	7,148,356.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6,609.42	876,609.42
流动资产合计	817,060,368.32	759,194,70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0,000.00	2,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12,922.10	3,821,47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454,790.70	308,406,733.36
在建工程	22,106,661.41	18,069,66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30,386.82	13,079,261.82
无形资产	29,872,480.05	30,090,85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429.01	2,243,8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4,159.29	15,243,03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52,829.38	393,114,879.69
资产总计	1,207,413,197.70	1,152,309,58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60,000.00	6,130,000.00
应付账款	27,945,582.58	24,367,310.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89,662.64	28,405,319.63
应付职工薪酬	2,780,772.58	5,216,493.58
应交税费	13,737,412.98	12,368,306.47
其他应付款	1,720,707.57	1,619,6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0,878.64	3,830,878.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165,016.99	81,937,93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8,290.99	3,007,482.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06,370.05	15,226,4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77,980.15	18,848,76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2,641.19	37,082,670.54
负债合计	129,117,658.18	119,020,60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608,162.91	541,608,1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68,082.26	41,168,082.26
未分配利润	335,519,294.35	290,512,74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295,539.52	1,033,288,98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413,197.70	1,152,309,586.97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94,992,557.13	88,866,887.56
减:营业成本	32,054,861.71	33,919,802.63
税金及附加	1,159,918.94	1,274,451.16
销售费用	113,942.00	172,347.00
管理费用	11,869,599.54	12,039,506.43
研发费用	3,045,779.43	2,878,958.18
财务费用	−1,306,808.99	13,725.40
其中:利息费用	89,316.88	175,663.87
利息收入	−1,400,039.13	167,006.87
加:其他收益	3,854,831.75	4,704,92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70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315.98	−845,38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76,486.95	42,427,642.31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	4,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400.00	31,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48,886.95	42,400,492.31
减:所得税费用	7,942,333.05	6,099,59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06,553.90	36,300,89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06,553.90	36,300,89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06,553.90	36,300,898.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71,573.08	88,431,35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6,462.92	4,059,46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047.40	276,2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7,083.40	92,767,10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5,190.66	25,573,46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522.48	7,272,4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2,768.88	4,815,7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925.69	10,999,2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5,407.71	48,661,0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675.69	44,106,07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26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58,26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4,989.10	3,000,38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54,989.10	3,000,3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3,271.32	−3,000,38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08.00	1,028,5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08.00	9,979,1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8.00	−9,979,1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76,439.01	31,126,51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09,273.12	47,490,92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85,712.13	78,617,444.71

公司负责人:李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坚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坚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坚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魏坚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坚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科德数控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科德数控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科德数控业务情况,对科德数控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科德数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科德数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科德数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科德数控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科德数控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科德数控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科德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科德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科德数控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科德数控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持续向航空航天、汽车、机械、模具等更多领域开拓,不同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差异,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的工艺差异化需求,迅速开展技术迭代升级,丰富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品种、提供满足不同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向用户提供最佳的加工方案,将面临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导致经营效率下降、收入增长放缓等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外资企业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且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国内市场技术含量最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工业国家拥有上百年机床生产经验的大型外资企业提供,基于工业化国家在架构设计、加工工艺、产业规模、人才梯队等工业化上百年的积累沉淀,较国内新兴科技企业尚有明显优势。目前大型外资企业的高端产品仍占据着细分领域主要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高档数控机床企业的快速成长,少数优秀内资企业生产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已可以满足进口替代的需要,势必引起国外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国外竞争对手借助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加大投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1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在高位震荡,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户以航空航天产业为主,其对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市场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公司的产品正在向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工程机械等诸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不同用户使用的高端数控机床在定制化配置方面有所差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而且,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对手也在着手投入或加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研发与生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机床行业所生产的各类机床是生产制造的基础要素, 下游行业涉及机械制造的各个方面,机床行业的发展受下游行业投资强度影响较大,因此机床行业受市场环境及投资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随着公司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如果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公司没有保持持续市场开拓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营收增长放缓。

(五)宏观环境风险

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仍会对部分地区或行业经济形势造成影响,若公司所在地区或用户所在地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顺利开展设备生产或验收交付工作, 则可能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暂缓等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588,985.88	198,131,421.32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66,945.75	35,233,638.75	10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15,060.77	20,518,112.30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7,263.83	63,858,888.77	−2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519,397.58	548,127,992.67	48.24
总资产	990,807,232.82	681,836,569.90	45.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5178	8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5178	8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396	0.3016	1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6.64	增加4.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96	3.87	增加0.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9	54.08	减少23.49个百分点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1%。主要原因:(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2) 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补贴及各类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48.24%,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3、总资产较上年增长45.31%,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长81.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补贴及各类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2.32%。主要原因:(1)订单快速增长,产能提升,原材料的采购、使用和储备增加,材料采购支出的现金增加;(2)生产和研发人员增加及取消上年度疫情期间的社保优惠政策, 使员工薪酬支出的现金增加;(3)报告期下拨相关合作单位的项目款增多。

6、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59%,较上年同期减少23.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经过多年的高研发投入, 公司已经形成成熟的四大通用机型和两大专用机型, 基础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未来研发投入会以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迭代升级及新机型的研发为主。研发投入较早期投入会较为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发进展

(一)报告期内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